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37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健全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
- （二）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科学确定评价标准。
- （三）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发挥社会评价作用。
- （四）坚持“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
- （五）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强化科技成果评价应用。

###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等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等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坚持科学分类评价。**科技成果评价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科技战略（软科学）研究四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推行代表作制度，把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主要评价成果的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品种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主要评价成果的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科技战略（软科学）研究成果以社会评价为主，主要评价成果的社会价值，把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贡献作为主要评价内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探索开展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后评估工作。**将计划项目知识产权创造、成果转移转化及其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客观全面评价科技项目的直接、间接或潜在价值。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需对职务科技成果定期披露，财政性资金支持和职务科技成果要及时在山西省科技成果库进行入库登记。（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具备科技成果评价职能或科技成果评价能力的各类机构可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科协配合）

**（五）开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完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市场定价机制，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技术交易。对技术交易信息要按规定发布，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培育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养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持续推进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引导技术转移机构提供成果评价、投融资、技术经理人培训等成果转化全链条专业服务。鼓励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拓展技术转移功能。培养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市技术经理人培训，提升技术经理人成果评价能力。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聘用技术经理人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所需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市科技局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配合）

**（七）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和投资科技成果。支持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参与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和风险等进行商业化评价。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推广知识产权信用贷款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在知识产权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融资。鼓励在省级开发区（示范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市金融办、市科技局牵头，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规范市场评价活动。根据科技成

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鼓励评价机构申请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升规入统。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爲“零容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科协配合）

**（九）破解科技成果评价“四唯”问题。**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坚决破解“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纠正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和贡献等不良倾向。不得将科技成果的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评价指标。不得将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评价的参考依据。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质量成果，其评价权重不低于51%。（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配合）

**（十）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依托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为科技成果评价提供数字化赋能。充分运用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文献（专利文献）、工商税务、技术合同交易等客观数据，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在技术交易、技术投融资、

技术并购、奖励评选、科技成果登记入库、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和科技成果创新应用场景中，可择优选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服务。鼓励在我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评价应用激励。**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科技成果拥有单位要细化和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职务科技成果的阶段性评价、综合评价等所发生的评价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支持评价成果拥有单位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计划、创新平台和科技创新政策奖励，对获奖、立项单位按照我市科技创新政策有关规定给予资金奖励或配套。（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国资运营公司、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科技局负责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推动和监督服务。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务求工作实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政策落实、重大成果、评价机构和人才等典型案例的宣传、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